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7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林委員瓊嘉、沈委員鈺銘、廖委員怡婷、李委員印欽、蕭委員佳聖、趙委員春旺(請假)、吳委員煌龍、黃委員坤、戴委員秋東、宋委員寶裕、林委員清福、蔡委員葉、陳委員雲蓮、詹委員前章、吳委員芳慧(請假)、陳委員季灼、廖委員錫銘、洪委員明忠、楊委員文西、許委員維騰、洪委員于茜、廖委員茂勳、張委員條清、鐘委員永杰、陳委員江泗、莊委員姬英、林委員勝義、呂委員忠村、盧委員冠甫、賈委員鴻權、劉委員文卿、劉委員志宗、王委員重凱、陳委員萬教、邱委員萬中、廖委員靜芝、曾委員國鈞、程委員介穗、林委員敬璋、王委員允伶、童委員寶全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瑞玫、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游組長煥堯、劉組長駿宏、呂組長秋華、吳專員綉絹、羅課員鈺婷、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真、蕭辦事員惠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已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市長(3 人)由本會在豐樂雕塑公園綜合活動中心 3 樓演藝廳(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 331 號 3 樓)辦理，區域、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市議員(132 人)在各該選舉區內擇一區選務作業中

心負責辦理，里長（1,113 人）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另和平區區長（1 人）、區民代表（18 人）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結果並於 10 月 21 日當天公佈在本會網站。

(二)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印製由財政部印刷廠（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288 號）承印，將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辦理製版作業，11 月 11-17 日印製，11 月 18-23 日由各區公所工作人員至南屯區萬和國中禮堂辦理選舉票點檢作業，11 月 24 日以前由區公所同仁與轄區警員共同護送選舉票回區公所妥善保管並於 11 月 25 日進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複點作業；相關選舉票等保管至投票結束於 11 月 27 日送回本會豐原倉庫封存。

另里長及和平區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票分別由各區公所及和平區公所負責印製、點算及保管。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111 年 11 月 4 日本市各戶所統一執行系統選舉(投票權)人資料轉錄，並於 11 月 5 日至 6 日完成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及初步統計作業。
- (二)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止，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將於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
- (三)111 年 11 月 11 日辦理「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在工作地投票人員名單交換作業。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臺中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暨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託播日程為 1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屆時請排定錄影監察及託播監看委員，依日程表時間地點執行任務(會議後將另函通知委員相關事宜)：

- 1.市長候選人政見辯論會：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9 時以電視直播以及本會 YouTube 頻道錄影直播舉辦，並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重播 1 次。

2.市議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111年11月16-18日依據選舉區分18場次，每一選舉區皆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該選舉區播出1次。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記者會:

「臺中市第4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發表會記者會」經簽奉核示，訂於111年11月7日(一)上午10:30分假臺中市政府文心樓八樓多媒體簡報及新聞發布室辦理，刻正規劃相關事宜，請各組室主管出席，並邀請本會委員參與。

(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

- 1.第4屆市長、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由湯承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承印，本組業依核校期程完成6次校對，預定111年11月9日前印製完成，11月16日前送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 2.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24日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公民投票公報」印製相關事宜，本組10月27日函請承商湯承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規範於10月30日前，提出印製成果草稿乙式4份並送達本會，俾憑後續校審作業。

(四)有聲選舉公報:

有聲選舉公報CD圓標設計、保護盒封面、點字刊印文字及保護盒型式已於111年10月24日簽奉核准，並已請廠商辦理後續印製及包裝作業。

市長、議員有聲選舉公報母片已由廠商錄製完成，並於111年10月31日送交本組，續由本組核驗中。

(五)選務宣導:

- 1.結合臺中市政府111年國慶日慶祝活動(111年10月10日)，設攤辦理模擬投票、有獎徵答及宣導文宣品發放等宣導工作。
- 2.協助分發3款宣導海報-「公民投手就是你」、「首次修憲複決公民作主」及「投向未來 有你決定」(共計2仟9佰餘張)，第1款請各投開票所於投票當天張貼於投開票所門首明顯處；後2款請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里辦公室協助張貼，並透過在地多元宣導通路加強宣導。

- 3.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公眾事務並重視其選舉權，本組擬於投票日當天，僱用宣傳車至本市各區之街道巷弄宣導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投票通知單及印章，前往指定之投票所行使投票權，俾利提高選舉投票率。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感謝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在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辦理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期間如下，除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負責各區監察職務外，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於本會輪值(如附表 1)：
 - 1.市長：自 11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計 15 日。
 - 2.市議員、和平區長：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計 10 日。
 - 3.里長、和平區區民代表：自 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計 5 日。前項期間，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活動，亦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競選活動期間如候選人有違反者，請委員依規定填具通知書、勸止書或制止書。
- (四)臺中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於 11 月 15 日直播錄影暨 11 月 20 日重播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如附表 2，臺中市第 4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自 11 月 16 日至 20 日錄影暨託播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如附表 3，請輪值之委員依排定時間至該地執行監察職務。
- (五)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票及修憲複決公投票製版時間為 11 月 10 日，印製期間自 11 月 11 日至 17 日(地點於財政部印刷廠)；點算選舉票自 11 月 18 日至 24 日(地點在南屯區萬和

國中)，以上期間輪值之委員請依排定時間至該地執行監察職務（輪值表如附表 4），另臺中市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票印製點算請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之排定時間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六)11 月 26 日為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憲法修正複決公投之投票日，請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含西屯區、北屯區、南屯區、豐原區、太平區、大里區加派委員)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附表 1)至本會執行監察職務，亦請委員於執行以上各項監察職務時穿著監察小組委員職務背心並配戴識別證及攜帶職名章以利識別及作業。
- (七)本會 111 年 9 月 22 日第 7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同年 9 月 23 日第 12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准予設立市長、市議員、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各參選人之辦事處後至今，競選辦事處有變更新增者計有議員候選人周永鴻、林榮進等 2 人共 3 處，里長候選人太平區坪林里賴啓誠等 6 區 12 個里等 13 人共 14 處，並依前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監察小組李召集人審查並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准予設置。
- (八)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於本會 9 樓小會議室，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由黃主任委員崇典主持，出席者為本會監察小組李召集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中選會王委員韻茹亦將蒞臨指導。
- (九)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公民複決投票日，公職候選人是否可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一事，依中選會 111 年 10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387 號函示：「公職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依其候選人身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含公投宣傳活動或其他競助選活動。至候選人以外之任何人，投票日當天雖可以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但仍不能穿插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影像、聲音及文字；公投法漏未規範部分，則回歸平常法律辦理。」(詳如附件 1)

(十)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治安維護工作聯絡電話表一份，供各位委員與警察局各分局聯繫之用。(詳如附件 2)

決定：洽悉。

附表 1(略)、附表 2(略)、附表 3(略)、附表 4(略)

附件 1(略)、附件 2(略)